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22〕58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型智慧消防建设总体框架方案的 通 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对消防工作的支撑作用，强化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信息化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消防工作中的深度应用，健康有序推进我市新型智慧消防建设，发挥新型智慧消防在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中的重要作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健康发展意见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按照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消防建设的要求，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为重点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，加强政府引导，助力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、集约化、人性化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以人为本，便民惠民。以解决城市治理“痛点”为主攻方向，突出为民、便民、惠民，着力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2. 优化顶层设计，系统布局。统筹考虑发展布局，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，明确新型智慧消防建设的重点内容，推动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，实现建设模式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转变。

3. 强化政府引导，多元参与。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、统筹协调、政策扶持、应用示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，注重激发市场活力，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。

4. 注重因地制宜，科学有序。以需求为导向，根据城市规模和发展特点，因地制宜、因城施策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分

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消防建设，避免贪大求全、重复建设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2023年，推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试点建设，建成在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新型智慧消防。

到2025年，全市消防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，城市消防基础设施更加智能，城市消防管理更加精细，公共消防服务更加智慧；县域新型智慧消防建设全面展开，覆盖城乡的智慧消防初步形成。

二、总体架构

我市新型智慧消防建设列入数字城市、智慧城市建设体系一体化推进，原则上依托新型智慧城市统一的一体化架构规划实施，各县（区）可根据自身需求依托市级统一的平台开展特色智慧应用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，按照强化共用、整合通用、开放应用的思路，重点开展新型智慧消防等城市治理智能化创新应用。

按照“统筹集约、适度超前、利旧建新”原则，统筹规划布局城市消防领域的感知基础设施，加快在地下管廊、交通设施、公共空间等重点部位规模部署各类传感器，促进物联网技术深度应用，构建城市消防“神经网络”。

依托联网整合应用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融合消防内容，提

升消防管理、服务群众等能力。将消防安全融入一体化智慧社区建设，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，推动消防管理功能综合集成，开展小区智能消防应用。进一步完善消防综合指挥信息体系，深化消防救援领域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，提升突发事件在线监测、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创新投融资模式，探索推行“政府买服务、企业做运营”的市场运营机制，鼓励企业通过 EPC（工程总承包）、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等方式参与新型智慧消防建设与运营。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支持新型智慧消防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、关键技术研发、人才培养等。

（二）开展试点示范。从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入手，选择综合条件较好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展先行先试，探索新型智慧消防发展路径、管理方式、推进模式和保障机制。鼓励各部门在本行业、本领域、本系统开展智慧消防建设试点示范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。加强智慧消防等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规划、建设、使用，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，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。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，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

制度，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采集、使用、管理。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2022年12月31日

主办：市消防救援支队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
